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清远市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人：清远市水利局

受托人：清远市中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CGHT-QY-2025-009

日期：2025年6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7、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8、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3、收取或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如有）；
- 4、在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开/评审记录；
- 7、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可由采购人负责或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
- 8、在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9、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及投诉事宜；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全



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政府采购的法律责任。

2、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4、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文件。

5、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方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1）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6、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文件。

7、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



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项目负责人：雷建龙

联系方式：0763-3362606

8、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工程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9、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10、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11、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12、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甲方应出具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乙方依法抽取专家作为甲方代表，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与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甲方授权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同时甲方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3、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



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4、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5、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作实质性修改。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标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16、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8、甲方应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同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和必要协助，审核并确认相关答复函件。

19、关于《采购需求》内容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乙方，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投标人作出书面答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20、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21、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确认函、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莫锦莹 联系方式：0763-3666603 Email：qyzygc@qq.com

3、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负责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结果公告信息的发布。

5、乙方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甲方。

6、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乙方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后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及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9、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0、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投标人作出书面答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1、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甲乙双方应对评标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委托代理收取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1.65万元,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款(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同意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根据延误情况相应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5、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次采购代理服务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



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文件或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订立时间：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盖章)




乙方：清远市中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乙双方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投标人；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采购



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盖章)



乙方：清远市中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5日